附件

2021年度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及要求

（一）申报学校

陕西省内高等学校（含部队高校）。

（二）申报人

1.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校的教师、科研工作者（包含离退休人员）均可申报。

2. 在高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标注兼职高校的，可从兼职高校申报。

3. 申报人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合作成果在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可由第一署名人以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含通讯作者）申报，但获奖后正式公布名单和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不能申报。

4.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5. 每位申报人限申报一项成果；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成果的出版、发表起止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研究报告类成果以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为准。

2．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可做整体申报。

3．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4．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5．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6．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区县以上党政机关、厅局级以上事业单位、大中型以上企业等）采纳或应用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7．普及类成果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8．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

9.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10. 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1）违反学术规范或著作权存在争议的；

（2）非学术研究的著作，如教材、教辅、文学艺术类作品等；

（3）研究报告类涉及国家秘密或不能提交实际应用部门证明材料的；

（4）已获国家、省（部）级和厅局（地市）级奖励的；

（5）不属于本奖励范围和时限的。

二、评奖学科和奖项设置

（一）评奖学科

1. 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思想政治教育；4．哲学；5．宗教学；6．语言学；7．中国文学；8．外国文学；9．艺术学；10．历史学；11．考古学；12．经济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人口学；17．民族学与文化学；18．新闻学与传播学；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教育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心理学；24．管理学；25．港澳台问题研究；26．国际问题研究；27．交叉学科。

 “体育学”不包括 “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运动训练学”“武术理论与方法”二级学科；“心理学”不包括 “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

（二）奖项设置

本届评奖设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分设一、二、三等奖，成果普及奖不设等次。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成果，由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成果完成人须填写并提交《2021年度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评审书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

（二）推荐高校把关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日），无异议后方可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推荐申请。

（三）形式审查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内容为申报人、申报成果、申报评审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

（四）评前公示

通过审核的成果名单将在省教育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有违反学术规范等行为的申报成果提出实名举报，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经评奖办核查，举报属实的，撤销其申报资格；无异议的成果将由所在高校负责推荐申报，进入评审环节。

四、申报材料

2021年人文社科成果申报工作分为网络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两个部分，要求如下：

（一）网络申报

申报系统为“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http://kygl.sneducloud.com），各学校须在2021年5月28日24时前完成网络申报工作。

（二）纸质材料

1．学校正式推荐公文1份。

2．系统导出的[《2021年度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登记一览表》](2017%E5%B9%B4%E5%BA%A6%E9%99%95%E8%A5%BF%E9%AB%98%E6%A0%A1%E4%BA%BA%E6%96%87%E7%A4%BE%E4%BC%9A%E7%A7%91%E5%AD%A6%E4%BC%98%E7%A7%80%E6%88%90%E6%9E%9C%E5%A5%96%E6%8E%A8%E8%8D%90%E7%99%BB%E8%AE%B0%E4%B8%80%E8%A7%88%E8%A1%A8.doc)1份。

3．系统导出的[《2021年度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2017%E5%B9%B4%E5%BA%A6%E9%99%95%E8%A5%BF%E9%AB%98%E6%A0%A1%E4%BA%BA%E6%96%87%E7%A4%BE%E4%BC%9A%E7%A7%91%E5%AD%A6%E7%A0%94%E7%A9%B6%E4%BC%98%E7%A7%80%E6%88%90%E6%9E%9C%E5%A5%96%E6%8E%A8%E8%8D%90%E4%B9%A6.doc)1式2份，加盖学校公章。

4．著作类成果须提供样书两份（不再退回），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供全套资料（原件审核后即退回）。

5．每项成果需提供评价、应用证明等附件材料，佐证材料需要原件（附件材料的原件审核后即退回）。

6．推荐高校要对其推荐的成果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初审主要审核：

（1）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2）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3）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表达是否规范；

（4）申报材料、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

7.各高校于2021年6月7日-11日，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本报送至西安外国语大学雁塔校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材料装订要求

1．《申报书》：一式2份（含1份原件）；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2．申报成果：著作类、研究报告类、普及类成果一式2份，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论文类成果一式2份（可用复印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分别附在《申报书》后统一装订。

3．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书》份数一致，统一装订在《申报书》后；论文类成果按《申报书》、成果、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

评奖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